

靜宜大學學生社團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落實學生社團輔導工作、審議學生社團相關事務，特依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設置「靜宜大學學生社團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審議學生社團之成立、停止、解散。
二、審議社團爭議或申訴案件。
三、審查各類校外學生代表推薦案。
四、社團重大事務之評議。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組成如下：
一、當然委員：學生事務長、學生成就中心主任、學生自治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
二、選任委員：社團代表三名，由九大屬性社團社長中推選。
三、遴選委員：
〈一〉社團指導老師代表三名及教師代表一名，由學務長遴聘之。
〈二〉學生代表一名，由各院輪流推薦。
選任委員及遴選委員每學年改選，除學生代表外連選得連任。
社團指導老師代表及社團代表所屬社團如遭停社，應於委員會開會前二週完成補聘作業。
-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名，由學生事務長擔任；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生成就中心主任擔任，襄助主任委員執行本委員會之行政事宜。
- 第五條 本委員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惟召集人認為必要時或經委員八人以上連署並以書面載明會議事項及理由者，應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逾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有關學生社團之成立、停止與解散或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認為重大事項者，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議之。
-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101 年 06 月 15 日學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